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文化”、“公司”），证券简称：开心文化，证券代码：870968，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开心文化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投证券对开心文化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的意见

开心文化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上述回购事宜已于2025年3月2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回购方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21.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0.00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心文化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回购方案难以履行，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现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回购方案无法履行，需要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开心文化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开心文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董事会第四届第五次会议审议程序并披露了《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开心文化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开心文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关于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心文化图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11 月 2 日

